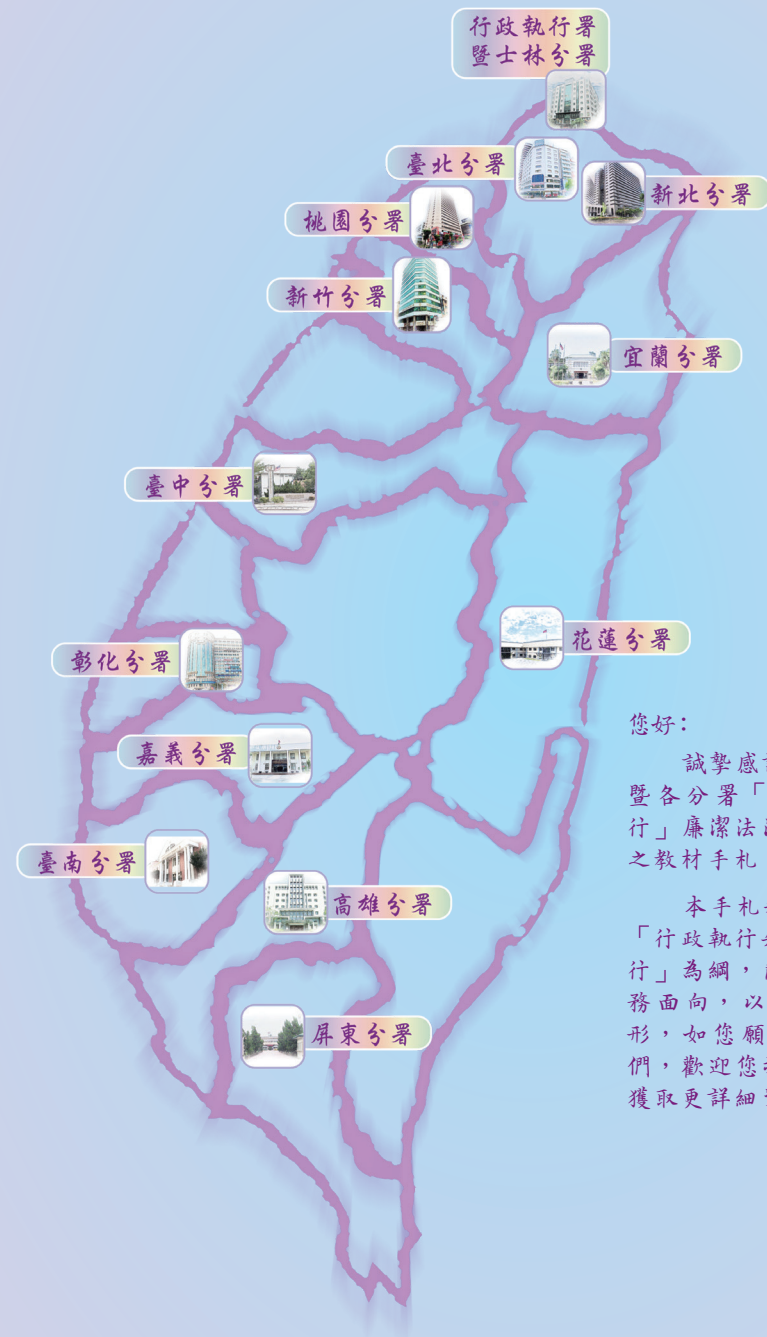


執青之手 與廉同行





您好：

誠摯感謝您展開行政執行署暨各分署「執青之手，與廉同行」廉潔法治教育反貪宣導活動之教材手札。

本手札規劃「主題簡介」、「行政執行知識站」及「與廉同行」為綱，簡要介紹行政執行業務面向，以及廉政法遵推展情形，如您願意更進一步認識我們，歡迎您掃描手札內 QR code 獲取更詳細資訊！

QR code 專區

行政執行主題詳述



行政執行
暨廉政主題



行政執行
知識站



與廉同行



機關聯絡資料表

資料來源參考表

行政執行署暨所屬各分署係我國於 89 年 1 月 1 日起新設置專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的機關，創下世界各國制度之先，在貫徹國家公權力執行的使命下，歷經「草創建構」、「業績突破」、「穩定成長」及近期「介接蛻變」等四大階段，從一開始筭路藍縷，迄 113 年 3 月底止之執行總績效已經超過新臺幣 6,544 億元以上，有效增裕國庫歲收、挹注國家建設經費及提升民眾守法觀念。

行政執行機關一路走來，積極落實「公義與關懷」及「法遵先行」等核心價值，除不斷與時俱進，運用科技強化執行方法外，更對弱勢民眾不吝伸出援手，善用行政執行分期制度及活用其他機關與社會資源，共織救援網絡，兼顧寬嚴並濟的執法原則；此外，接軌國際反貪腐趨勢、遵循國家廉政建設目標，致力透明公開的執行政程序、推動公私協力與校園教育、促進凝聚貪腐零容忍共識，共同建構誠信守法的社會與乾淨廉能的政府。





行政執行知識站



Q 什麼是「行政執行」？

※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2條

A 「行政執行」是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





行政執行知識站



Q 我國有無專責辦理行政執行的機關？

※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4條、行政執行法第11條

A 我國創世界各國制度之先例，於89年1月1日陸續成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所屬各分署，專責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的行政執行，藉由積極落實公權力，增裕國庫收入及培養民眾守法意識。





行政執行知識站



Q 全國有哪些行政執行機關？

A 行政執行署依管轄區域及業務繁簡等，於全國設置臺北、士林、新北、桃園、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花蓮、宜蘭等 13 個行政執行分署。





行政執行知識站



Q 行政執行機關如何積極落實公權力？

A 行政執行機關得依法扣押執行義務人銀行存款、薪資等財產，亦得依法查封、拍賣義務人動產或不動產，並得適時採取限制出境、核發禁止命令及聲請法院裁定拘提、管收等措施，以促請義務人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行政執行知識站



Q 行政執行機關的案件來源為何？

※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4條、第11條

A 各政府主管機關依法對民眾作成行政處分後，民眾就會產生繳稅、繳健保費、繳罰單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若逾期未繳納，主管機關（又稱「移送機關」）就會把案件移送給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





行政執行知識站



Q 什麼是「移送機關」？

※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4條、第11條

A 「移送機關」係指原處分機關，即俗稱「開單機關」，例如國稅局、地方稅務局、健保署、勞保局、監理所及環保局等主管機關。





Q 什麼是「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2條

A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種類繁多，大略可分為：1、稅款、滯納金、滯報費、利息、怠報金及短估金等；2、罰鍰、怠金；3、代履行費用；4、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





行政執行知識站



Q 行政執行機關目前主要執行案件類型為何？

A 行政執行機關受理執行案件繁多，主要受理案件類型可分為「稅（財稅案件）」、「健（健保案件）」、「罰（罰鍰案件）」及「費（費用案件）」等 4 大類。





行政執行知識站



Q 辦理行政執行的人員有哪些？

※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12條

A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由行政執行機關之行政執行官、執行書記官督同執行員辦理之；不受非法或不當之干涉。





行政執行知識站



Q 行政執行機關之執行人員是否需要至現場執行？

※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19條

A 為達執行目的，執行人員得視需要至義務人住家或公司等處所現場執行，俾當面洽義務人履行義務，或查訪義務人行蹤，或瞭解相關案情及調查義務人有無財產可供執行。





行政執行知識站



Q 如何識別行政執行人員身分真實性？

※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5條第3項

A 執行人員於執行時，會主動出示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以防止人民遭受違法或不當之執行；民眾如對執行人員之身分有所疑義，得請其出示身分證、機關職員證等具有執行職務權限之文件。





行政執行知識站



Q 行政執行機關如何開始執执行程序？

※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7條第3項

A 行政執行機關受理案件後通常會先寄發「傳繳通知書」，請義務人到場說明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必要時，會另外進行調查。





行政執行知識站



Q 收到行政執行機關的公文（例如傳繳通知書或執行命令等），應如何辨別真偽？

A 行政執行機關的傳繳通知書上應有機關全銜及蓋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之紅色關防印文，以及真實案件的書記官姓名和通知印章，此外會有應到時間、處所、移送機關、應繳納金額及繳款方式等欄位。





行政執行知識站



Q 對於是否為特定行政執行分署所發之傳繳通知書有任何疑義時，該怎麼做？

A 收受傳繳通知如有任何疑義，可至該分署官網，或撥打104 查號台查詢分署電話，再打電話到該分署確認。





行政執行知識站



Q 傳繳通知書上所載「應到時間」是什麼意思？

A 傳繳通知書上所載「應到時間」為執行案件應繳納款項或到場的最後時間，義務人完成繳納後，得免到場。





行政執行知識站

Q 收到行政執行機關通知我到場報告，但當日有事情無法到場，該如何處理？

※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17條

A 義務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可能會遭到限制住居或拘提等不利處分，故收到通知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到場，請先電話和書記官連絡，並以書面具狀表示，以免影響權益。



目標管理

師法企業經營理念

積極強化執行效能

執行成果數據量化

客觀明確效能提升

目標管理績效評比

責任中心效益導向

企業思維科學管理

簡化流程智慧行政



實現公義

專責行政強制執行

致力實現公法債權

依法扣押查封拍賣

嚴守正當法律程序

限制住居禁止命令

惡意欠繳嚴禁豪奢

聲請法院拘提管收

維護國家公平正義





行政執行知識站



Q 為何行政執行機關傳繳通知書所載之應納金額會比移送機關原處分書所載之金額多？

A 行政執行機關所受理之執行案件均為已經超過繳納期限仍未繳納之案件，依據案件適用之個別法規，可能須加徵滯納金、滯納利息及執行必要費用。





行政執行知識站



Q 「執行必要費用」是什麼？

※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25條

A 行政執行雖依法免徵收執行費，但移送執行後因執行行為而產生之相關費用（如郵資費用、指界費用、鑑定費用、拖吊及保管費用等），均屬執行必要費用，依法應由義務人負擔。





行政執行知識站



Q 行政執行機關可以減免稅款、罰鍰、費用或其他應納金額嗎？

A 行政執行機關只是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的專責執行機關，對於原處分機關即移送機關所作成的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的處分內容及金額範圍，無權變更或減免。





行政執行知識站



Q 對於傳繳通知書上所載之應納稅款或罰鍰金額有疑義時，應如何處理？

A 因行政執行機關對於原處分無審認判斷之權，如對於原處分內容、對象或金額有疑義，可依通知書上所載之移送機關電話，去電詢問。





行政執行知識站



Q 行政執行案款繳款方式有哪些？

A 傳繳通知書上若有繳費條碼，則可至全臺各超商門市繳費；若無，可親至寄發該通知書之分署以信用卡或使用行動支付（臺灣 Pay、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 等）繳費。





行政執行知識站



Q 我收到行政執行機關之傳繳通知書，但我欠款（如稅款、罰鍰等）早已繳清，要如何處理？

A 義務人如已繳清欠款，可主動電話聯繫行政執行機關承辦人，並將通知書連同收據影印寄送或傳真至通知之行政執行機關辦理銷案。





行政執行知識站



Q 為何未收到行政執行機關任何通知，銀行帳戶就被扣押凍結，行政執行機關可以不通知就扣押民眾財產嗎？

※ 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14條。

A 民眾逾期不履行繳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才會被依法移送行政執行，為避免義務人脫產，基於「迅速性」與「秘密性」之要求，法律規定行政執行機關得依法裁量是否通知。





行政執行知識站



Q 已繳清應繳納金額，為何金融帳戶存款或薪水，仍被行政執行機關扣押？

A 因為移送機關辦理事款銷案需要作業時間，或可能義務人有其他移送執行的新案件，行政執行機關另依法進行扣押程序，如遇到此情形，請儘速與行政執行機關承辦人聯絡。





行政執行知識站



Q 如果經濟狀況不佳或存款已被扣押，可以向行政執行機關申請辦理分期繳納嗎？

※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27條、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第2點

A 義務人如經濟狀況不佳，無法一次繳清欠款，可申請辦理分期繳納，行政執行機關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得裁量核准分2至72期繳納，如仍無法完納，得經核准繼續延長期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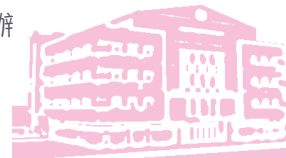


行政執行知識站



Q 申請分期繳納需要義務人本人親自到場嗎？

A 義務人無須親自到場，可出具委任狀，委任代理人到場辦理，並請代理人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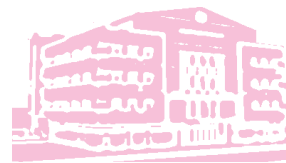
行政執行知識站



Q 經行政執行機關核准分期繳納後，如因故未如期繳納，會產生何種法律效果？

※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18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27條、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第5點第2項

A 經核准分期繳納後，若未如期繳納，或有任何一期票據未獲付款者，行政執行機關得廢止之。廢止後，義務人仍未依限繳納者，將繼續執行，如有擔保人，並將對擔保人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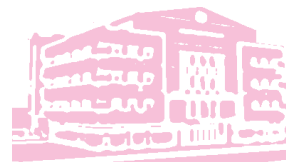
行政執行知識站



Q 扣押薪資之執行命令（簡稱「扣薪執行命令」）範圍為何？實際扣押比例原則為何？

※參考法條：強制執行法第115之1、第122條第3項

A 原則上扣薪命令的範圍是薪俸、津貼、獎金等合計的1/3，但有失公平者，不受限制，且應酌留日常生活所需之費用（依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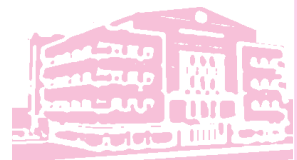
行政執行知識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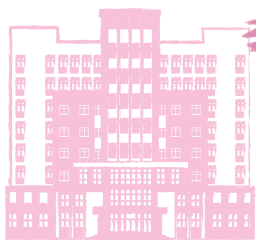


Q 如果義務人帳戶內有老農年金、老人年金、育兒津貼等社會福利津貼、身心障礙補助款或其他社會救助款，可以核發扣押執行命令嗎？

※ 參考法條：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

A 依強制執行法規定，義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執行。如有誤扣，請儘速以書狀或傳真方式，檢附存摺封面及內頁，或相關證明文件向行政執行機關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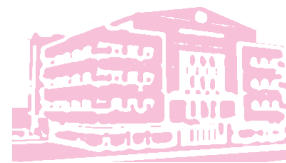


行政執行知識站



Q 我只欠汽車燃料費 300 元，為何行政執行機關扣押我銀行存款時，額外多扣好幾百元？

A 銀行配合行政執行機關辦理扣押作業會產生一筆 250 元的手續費，此外，執行過程產生的執行必要費用（例如郵資等），依法亦應由義務人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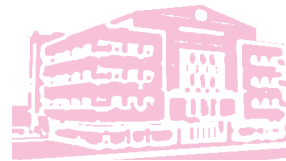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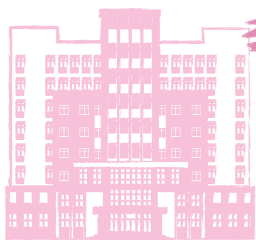
行政執行知識站



Q 車子遺失並且已經向警局報案，行政執行機關為何仍然通知我繳稅？

A 受理報案之警察機關，與稅務機關和監理機關並未連線，所以車輛遺失報案之後，仍須將報案的資料提供給稅務機關及監理機關辦理後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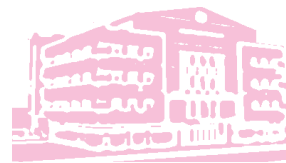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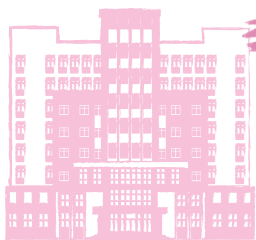
行政執行知識站



Q 行政執行機關可以強制終止債務人的壽險契約嗎？終止前需要注意哪些事項？

A 行政執行機關在必要時，可以核發執行命令終止以義務人為要保人的壽險契約，並請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於強制終止前，會給予債權人、義務人等陳述意見的機會，並考量有無替代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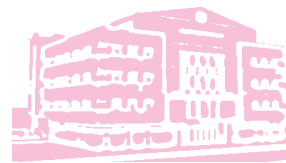


行政執行知識站



Q 經常收到行政執行機關寄來的公文或傳繳通知書，但是收件人已搬走，請問該如何處置？

A 行政執行機關原則係以戶籍地址及移送機關所提供之地址辦理公文書送達，如收件人已他遷無居住事實，請將該公文書退回，或電話告知郵寄公文書之行政執行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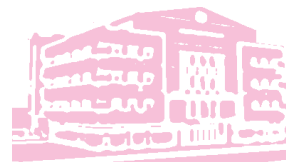
行政執行知識站



Q 行政執行機關既然可查知義務人開戶之金融機構帳戶，為何無法直接寄到義務人現居地址與其聯絡？

※ 參考法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

A 除非義務人自行陳報現住地，否則行政執行機關無法查知，僅能就查得之義務人戶籍地、事務所、營業所或就業處所為送達，若前揭處所仍無法送達，行政執行機關只能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關懷弱勢

重視服務品質熱忱

確立親切執行文化

執行有愛公義無礙

協助弱勢走出困境

重大災害苦民所苦

分期繳納寬緩執行

主動轉介通報機制

積極提供必要援助

愛心捐款公益活動

具體關懷保障人權



法遵先行

執行公權堅守正義

恪遵法令正當程序

法律遵循守護公義

誠信守法社會扎根

法學教育實務實習

法遵種子深耕校園

舉辦學術研討會議

執行法制輸出國際

企業誠信跨域座談

透明誠信永續經營

公私部門攜手合作

凝聚廉潔反貪共識





行政執行知識站



Q 行政執行機關如何查封義務人動產？查封後會踐行什麼樣的程序？

※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60 條

A 動產查封的方法有三種，即標封、烙印、火漆印，通常會用第一種方法「標封」，也就是口語上的貼封條。查封動產後，會進行換價程序，依法有拍賣及變賣二種。





行政執行知識站



Q 行政執行機關如何查封義務人不動產？
查封後會踐行什麼樣的程序？

※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76 條

A 不動產的查封，以揭示、封閉、追繳契據的方法辦理，必要時上述方法得併用，以達公示的目的。查封不動產後，會依法拍賣進行換價程序。





行政執行知識站



Q 土地被法院查封後又被行政執行機關辦理查封，是否符合規定？

※參考法條：強制執行法第33條之2

A 執行法院已查封之不動產，行政執行機關不得再行查封。行政執行機關應將執行事件連同卷宗函送執行法院合併執行，並通知移送機關。





行政執行知識站



Q 動產拍賣的程序是什麼？

- A
- 1、現場查封或通知為查封登記及交付保管。
 - 2、定期拍賣：以公開競價方式，由出價最高者得標。
 - 3、拍定後承買人繳款。
 - 4、交付拍賣物。
 - 5、如有查封登記者，應塗銷查封登記。





行政執行知識站



Q 不動產拍賣的程序是什麼？

- A
- 1、現場查封及量測；
 - 2、鑑價及核定底價
 - 3、定期拍賣；
 - 4、拍定後承買人繳款。
 - 5、發權利移轉證明書；
 - 6、塗銷查封登記
 - 7、履勘現場點交後終結。





行政執行知識站



Q 行政執行不動產的鑑價程序是什麼？

※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80 條

A 依照法律規定，行政執行機關辦理不動產拍賣，應請鑑定人估定價格，再參考鑑定人就拍賣標的提出之鑑定報告，核定拍賣條件及底價。





行政執行知識站



Q 動產變賣的程序是什麼？

※參考法條：強制執行法第60條

A 變賣是依特定價格直接出售，惟須依移送機關及義務人申請，或該物品有易於腐壞、有減少價值之虞、屬金銀物品或有市價者，或保管困難、需費過鉅等情形才能變賣。





行政執行知識站



Q 如何得知行政執行機關查封拍賣訊息？

A 可至行政執行機關公告欄，鄉鎮市（區）公所或拍賣場所瀏覽，亦可透過行政執行機關網站查詢；另全國13個行政執行分署會於每月的第1個星期二下午3點舉行123聯合拍賣會。





行政執行知識站



Q 參加行政執行機關拍賣競標有哪些事項要注意？

※參考法條：強制執行法第69條

A 拍賣標物依現狀點交，行政執行機關依法不負瑕疵擔保責任，拍定人於拍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貨、換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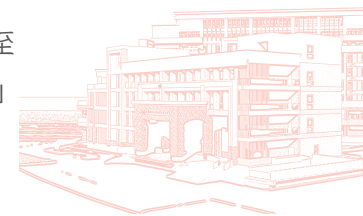


行政執行知識站



Q 投標拍賣之不動產的投標書，有無範本？
不動產是否可以通訊方式投標？

A 行政執行機關免費提供不動產投標書供取用或可至機關網站下載；不動產拍賣投標程序，採「通訊」與「現場」投標併行之便民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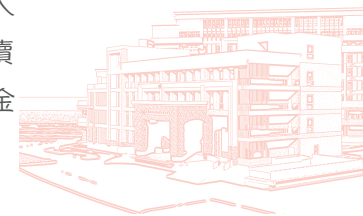
行政執行知識站



Q 投標拍賣之不動產，是否須繳納保證金？
金額為何？

※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86 條及
第 89 條、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7 點

A 不動產之投標拍賣，執行官得酌定保證金，命應買人
於投標前繳納，否則投標無效。保證金得酌定為拍賣
底價之 1 至 3 成，但如有圍標之虞時，可提高保證金
額，以減少投機並防止圍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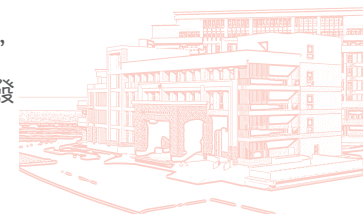
行政執行知識站



Q 投標拍賣之不動產，是否一定要以現金繳納保證金？

※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86 條、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7 點

A 投標拍賣之不動產，不一定要以現金繳納保證金，得依拍賣公告之規定開立郵政匯票、金融機構簽發之本行支票或由臺灣銀行付款之支票等票據繳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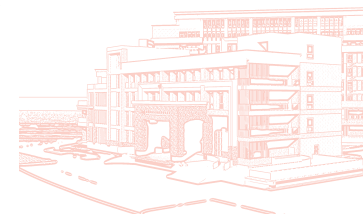


行政執行知識站



Q 投標保證金的票據抬頭(受款人)要怎麼寫?

A 投標保證金如使用票據，受款人原則應寫「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如果受款人為其他第三人，必須依票據法規定為背書，且該票據不能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否則投標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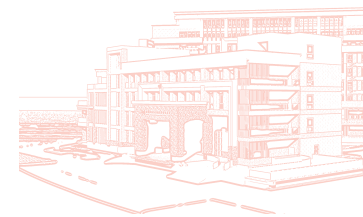


行政執行知識站



Q 不動產得標以後，應於什麼時候繳納拍賣價金？

A 得標人應於行政執行機關通知之期限內（通常為7日）繳足全部價金，有優先承買權人時，須俟優先承買權人不行使優先承買權，得標人再依行政執行機關通知繳納全部價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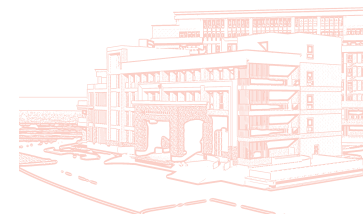
行政執行知識站



Q 義務人對於核定拍賣底價不服的救濟方式是什麼？

※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9條

A 義務人不服拍賣底價，得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規定，向行政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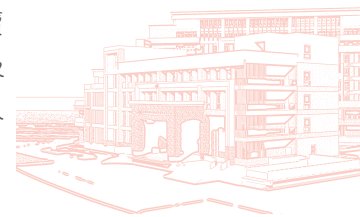


行政執行知識站



Q 拍定以後，如果拍定人反悔不想買，不去繳納價金，會如何？

A 拍定人未繳足價金，行政執行機關應再拍賣，再拍賣時原拍定人不得應買，再拍賣金額低於原拍賣金額及因再拍賣所生的費用者，由原拍定人負擔，原拍定人繳納的保證金不足抵償差額時，會遭到強制執行。



公開透明

科技化的法務部

提升行政執行力

創新法拍千里眼

科技進化展效能

拍賣網站環景照

突破窠臼促參與

虛擬實境空拍機

觀覽標的新體驗

法拍喊價電子化

資訊公開又透明



數位減碳

資訊服務智慧便民

提升效能省時省力

數位繳款便捷迅速

e化執行革新減紙

執行卷宗去卷底化

案管系統監督檢核

數位轉型環保減碳

公共服務永續發展





行政執行知識站



Q 行政執行機關在什麼情形下可以拘提義務人？

※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17條

A 行政執行機關請義務人履行義務，屆期不履行，也未提供相當擔保，或有逃匿可能，或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有必要時，行政執行機關可以聲請法院裁定拘提義務人到場。





行政執行知識站



Q 行政執行機關在什麼情形下可以管收義務人？

※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17條

A 行政執行機關對於義務人經調查認為具法定事由，如有能力履行法定義務卻故意不履行、逃亡或隱匿行蹤、隱匿或處分財產（如將現金花光、出售房屋）等及管收必要時，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准予管收。





行政執行知識站



Q 管收不能超過3個月，義務人只要被關3個月，就不會再被管收嗎？

※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14條第4項

A 管收期限不得超過3個月，但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再行管收，但以1次為限。義務人被管收3個月期滿後，經行政執行機關查到新的管收事證，仍可再向法院聲請管收。





行政執行知識站



Q 於執行管收之後，所有欠費都可以一筆勾銷嗎？

A 義務人管收期滿釋放後，法定義務仍存在，欠繳的錢不會一筆勾銷；經行政執行機關調查發現義務人仍有財產時，於法定執行期間內仍將繼續執行。





行政執行知識站



Q 行政執行機關在什麼情形下可以限制人民住居？

※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17條

A 行政執行機關對於義務人限制住居（含限制出境、出海）的事由包括：1、顯能履行義務卻刻意不履行；2、顯有逃匿之虞；3、隱匿、處分財產或不配合報告財產狀況、為虛偽之報告；4、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行政執行知識站



Q 義務人滯欠金額多少就可能被行政執行機關限制出境、出海？

※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及第2項第1款

A 義務人滯欠金額達新臺幣10萬元以上，符合法定事由且具備必要性時，行政執行機關得限制義務人出境、出海。另雖未達10萬元，如已出境達2次以上者，亦得為之。





行政執行知識站



Q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執行方法或程序等的救濟方法？

※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9條

A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行政執行分署聲明異議。分署認為有理由時，會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執行行為；如無理由，則由行政執行署為異議之決定；如仍不服，可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行政執行知識站



Q 是否一提起聲明異議，就可以暫停行政執行機關的執行政序？

※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9條

A 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3項規定，原則上行政執行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但如法律另有特別規定，或行政執行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申請而停止執行。





行政執行知識站



Q 什麼是「禁奢條款」？具體內容為何？

※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17條之1

A 指禁止義務人奢侈浪費的命令。義務人滯欠達1千萬元，生活狀況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者，行政執行機關得對其核發禁止購買、租賃或使用2千元以上之商品或服務、禁止搭乘特定交通工具、禁止為特定投資等之命令。





行政執行知識站



Q 義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禁止命令，行政執行機關會怎麼做？

※參考法條：行政執行法第17條之1、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

A 義務人違反禁止命令，行政執行機關可限期清償或命報告財產狀況，義務人如不遵守，行政執行機關可依法限制住居或聲請法院裁定管收。行政執行署亦可依相關規定公告義務人名單，獎勵民眾檢具具體事證檢舉。





行政執行知識站



Q 行政執行署獎勵民眾檢舉制度的內容為何？

※參考法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2點至第7點

A 行政執行署每年1、4、7、10月會公告檢舉義務人之確實行蹤及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每月公告檢舉義務人生活奢華或違反禁止命令情形之資料，民眾如發現該公告之義務人行蹤、可供執行財產或生活奢華、違反禁止命令等情事，得檢具具體事證檢舉。





行政執行知識站



Q 民眾於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公告訂定之獎勵檢舉期間內，應如何檢舉？

※參考法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5點、第9點

A 檢舉人得以書面、電話 (02-26331266)、傳真 (02-26336127) 及電子郵件等方式檢具相關人、事、時、地、物等具體資料，如照片、消費紀錄等，表明真實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地址及其他可得聯絡之相關資料，向行政執行署檢舉。





行政執行知識站



Q 民眾向行政執行署提供義務人行蹤、可供執行財產，檢舉獎金如何認定？

※參考法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8點

A 民眾提供義務人之確實行蹤並因而尋獲者，提供2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獎金，特殊情形最高給予10萬元獎金；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資料，並經依法執行，公法債權獲償金額在1千萬以下者，按5%計算，超過1千萬者，按2%計算，最高以100萬為限。





行政執行知識站



Q 民眾向行政執行署檢舉義務人生活奢華或違反禁止命令，檢舉獎金如何認定？

※參考法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8點、第10點

A 因民眾檢舉而核發禁止命令確定者，得核給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獎金；進而依法聲請管收確定者，得核給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獎金。但檢舉資料取得特別困難或對執行程序有特殊貢獻者，得核給20萬元以下之獎金。





行政執行知識站



Q 民眾向行政執行署檢舉義務人生活奢華或違反禁止命令，義務人因此清償積欠金額者，民眾的檢舉獎金如何認定？

※ 參考法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10 點

A 因民眾檢舉而對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或認定違反禁止命令，限期命義務人清償、或經裁定管收後為清償者，按其清償金額之 5% 計算，核給獎金最高以 100 萬元為限。



反貪

為了讓全民正確認識貪腐之危害，廉政署暨各級政風機構，擴大社會參與，推動全面性宣導工作，並將廉政倫理概念，推展至學校、社區及私人企業中，致力於凝聚「貪腐零容忍」之全民反貪共識。

建立反貪意識

推動社會參與

多元活動型態

活化宣導媒材

公私協力合作

倡導企業誠信

廉潔教育扎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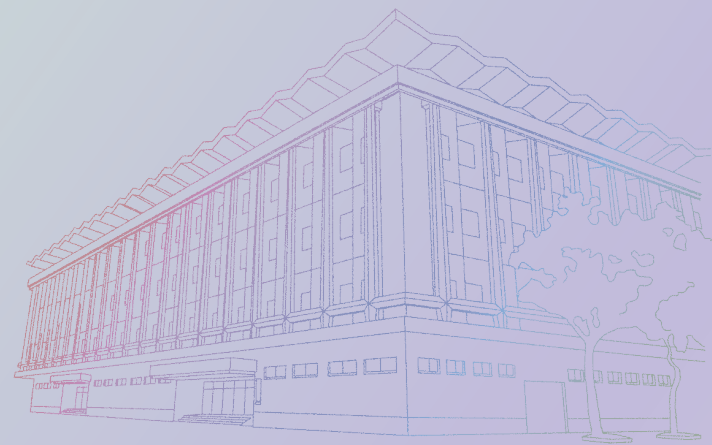
深植法遵理念

推展廉政倫理

完備反貪網絡

凝聚廉潔共識

共創廉能未來





與廉同行



創設專責廉政機關 · 接軌國際推動廉能

法務部廉政署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是我國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專責廉政機關，兼具「預防性反貪」與「專責性肅貪」雙重功能，以垂直整合、橫向聯繫，達成推動「廉能政府」、「透明臺灣」、「接軌國際」三大目標。





與廉同行



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強化預防措施打擊貪腐

我國雖非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之締約國，惟為接軌國際，並展現高度廉潔承諾，104年5月20日總統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自主實踐公約，向國際展現實踐廉潔承諾的行動力。





與廉同行



清廉指數榮獲佳績 廉能政府國際肯定

清廉印象指數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簡稱 CPI), 是國際透明組織對於各國腐敗狀況的主觀感知程度予以評估及排名。臺灣之 CPI 指數近年來超越全球 84% 受評國家, 居全球廉潔前段班, 廉能政府深獲國際肯定。





與廉同行



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擘劃國家廉政藍圖

為奠定廉政堅實基礎，提升國家競爭力，「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自98年7月8日函頒生效，以「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為目標，展現清廉政府，厚植民眾信賴，引領私部門誠信經營，擘劃國家廉政藍圖。





與廉同行



推動社會參與 強化法令遵循

廉政署結合各級政風機構積極推動各式反貪宣導、企業誠信座談會等社會參與活動，型塑全民反貪文化，強化法令遵循，將廉潔、誠信意識深植民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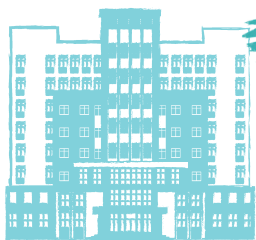
與廉同行



廉潔扎根教育 拍寶也來助攻

行政執行署於 112 年首次推出全國第一本自編自繪，結合行政執行法遵與誠信觀念的故事繪本「拍寶養誠記」，讓學童在行政執行署的吉祥物「拍寶」的陪伴學習下，養成「誠實廉潔的好品德」、「守法紀律的好習慣」。





與廉同行



公私協力企業誠信 建立反貪夥伴關係

廉政署結合各級政風機構，推動跨部會、跨領域辦理企業誠信論壇，倡議「法令遵循」及「企業誠信」，為公私部門間反貪夥伴關係與合作模式奠定良善根基。





與廉同行



採購廉政平臺 跨域監督守護

「採購廉政平臺」係讓檢察、廉政、調查機關、政府專業機關及外部民眾等皆能監督參與國家重大建設案件的辦理過程，排除外部勢力的不當干預，讓機關首長、公務員能安心、專心地為國家領航，建構優質基礎建設。





與廉同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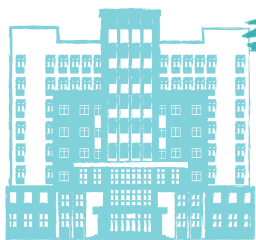


恪守公務廉政倫理 依法行政廉潔自持

※ 參考法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點

公務員為人民服務，應該秉持廉潔自持、公正無私的精神依法行政，並且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才能贏得國民對於政府之信任及支持。





與廉同行



· 社交禮俗要正常 · 禮過三千違倫常 ·

· ※ 參考法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 ·

· 為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公務員正常社交往來上所
· 受贈之財物，原則上市價不得超過新臺幣 3 千元，
· 且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以 1 萬元為限。





與廉同行



不送禮不邀宴 維護倫理操守

※ 參考法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

為維護公務員倫理操守，公務員原則上不得接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及飲宴應酬，遇有相關情形，應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與廉同行



關說請託都不必 公事公辦真廉明

※ 參考法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1點

公務員本應依法行政，為維護公務倫理，民眾切勿以關說請託方式影響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公正性及正確性。



防貪

為提升民眾對政府的信任度，廉政署暨各級政風機構致力於建構透明課責的公務環境，強化機關公務人員的廉潔觀念，落實風險評估內控稽核，建構防貪防弊機制，以降低貪腐發生的可能性，打造廉潔乾淨的廉能政府。

整合廉政網絡

深化行政透明

落實陽光法案

防止利益衝突

風險評估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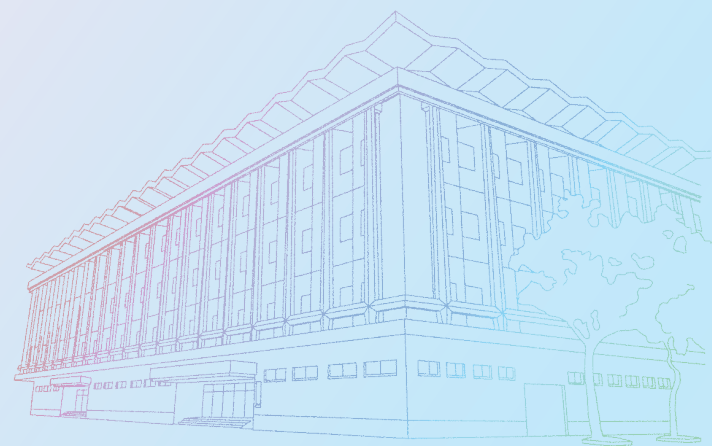
強化防貪機制

研編廉政指引

建構防弊措施

提升民眾信任

打造廉能政府





與廉同行



多元宣導行銷 展現廉政活力

為了讓民眾能更加瞭解廉政工作推動情形，政風機構透過多元行銷管道，擴大廉能宣導滲透力，培養全民廉潔反貪意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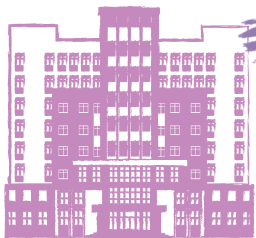
與廉同行



機關透明品質獎 樹立廉能新典範

「透明品質獎」源自 107 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廉政署自 108 年推動試辦，112 年獲得行政院支持，正式成為全國性的獎項，獎勵提升機關整體廉能作為績效卓越之行政團隊，樹立標竿學習楷模，帶動政府廉政良善治理。





與廉同行



落實風險評估稽核 確保廉政預警管控

※ 參考法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第2款、第3款及施行細則第5條第2款、第6條

政風機構會協助機關落實內部控制風險評估，藉由專案稽核風險業務，掌握細節及潛藏問題，研提防貪防弊措施，以防堵可能之行政違失或不法風險，並提出興革建議事項，積極發揮廉政預警及風險管控功能。





與廉同行



推動陽光法案 透明防腐利器

※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6條立法理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條

陽光最佳的防腐劑，為達政府透明化、公開化之目的，課予特定身分公務員公開財產資料義務，並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使民眾瞭解公務員財產狀況，有效預防公務員利用職權牟取私利，並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





與廉同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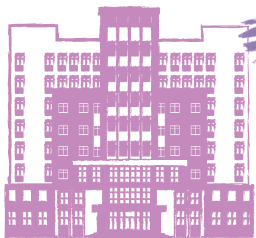


公職關係限定交易 嚴禁不當利益輸送

※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與廉同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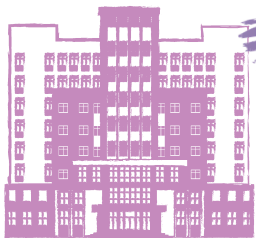


補助交易身分揭露 杜絕貪污腐化政府

※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法律允許的例外情況下，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及交易行為時，有身分揭露義務。





與廉同行



違反利益衝突迴避 法律追究罰鍰責任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6、17、18 條

違反利益衝突迴避之法律責任，依情節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





與廉同行



財產申報及查閱 提供全民來檢閱

※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 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16 條

透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之建立，民眾可申請查閱特定身分公職人員之財產申報資料，瞭解公職人員之操守及清廉度，進而提升政府公信力及對於公務員辦事之信賴度。





與廉同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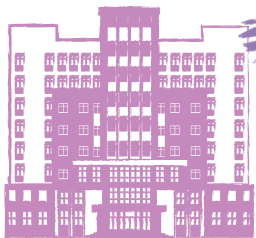
查閱秩序應遵守 確保資料完整性

※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16 條

民眾查閱資料應遵守下列事項：

- 1、不得將資料攜出場外、抄錄、攝影、影印或有其他影響資料完整或場所秩序之行為。
- 2、對於查閱之資料不得填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裝訂之資料不得拆散。





與廉同行



政府資訊公開共享 · 透明施政民主參與

※參考法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條、立法理由

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本於「資訊共享」及「施政公開」之理念，國家制定了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便利民眾公平利用政府依職權所作成或取得之資訊，除增進一般民眾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外，更能促進民主之參與。



肅貪

為有效打擊貪腐，廉政署強化整肅貪瀆能量，首創「駐署檢察官」制度，結合全國各級政風機構，積極掌握機關貪瀆線索，透過「期前辦案」模式及現代科學科技，提升貪瀆案件蒐證品質與效能，並嚴守程序正義及基本人權保障，促進民眾之信賴。

多元檢舉管道

鼓勵檢舉貪瀆

縝密查察研析

發掘貪瀆不法

駐署檢察官制

有效整合指揮

期前辦案模式

發揮肅貪能量

精緻偵查作為

落實人權保障

有效打擊貪腐

促進民眾信賴





與廉同行



盤點弊端專案清查 發掘機關貪瀆線索

各級政風機構深入盤點機關易滋生弊端業務，並根據過往貪瀆不法案件，擇定不同主題，辦理專案清查，發掘貪瀆不法線索，並積極協助機關建構內控防弊程序。





與廉同行



毋枉毋縱自律自清 廉政紀律嚴格執行

※參考法條：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作業要點第1點

為秉持政府對於公務員「毋枉毋縱、自律自清」之最高標準自我要求，倘公務員有涉及行政違失等情形時，各級政風機構應即時調查，並建議追究行政責任，俾使公務員知法、守法，避免貪瀆情事發生。





與廉同行



垂直整合廉政網絡 · 掌握時效打擊貪腐

※ 參考法條：法務部廉政署協調各機關政風機構配合辦理貪瀆案件查察作業要點第 1 點

法務部廉政署結合各級政風機構資源，強化貪瀆案件之調查工作，藉以掌握辦案時效，深入追查貪瀆不法，打擊重大貪瀆犯罪。





與廉同行(肅貪)



你爆料我爆料 各聲音都聽到

· 廉政署 24 小時廉政專線 : 0800-286-586 (你爆料 : 我爆料)

· 廉政署傳真檢舉專線 : 02-23811234

· 行政執行署廉政專線 : 02-26336319

· 行政執行署傳真檢舉專線 : 02-26330709





與廉同行



多元檢舉管道 鬥陣檢舉貪瀆

★廉政署現場受理檢舉地點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廉政署檢舉信箱
1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行政執行署廉政檢舉信箱
114959 臺北市郵政信箱第 159-12 號





與廉同行



獎勵保護檢舉貪瀆 捍衛廉潔公義無懼

※參考法條：獎勵保護檢舉貪瀆職辦法第4條

凡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經法院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2條規定所列之罪判決有罪者，經法務部審核決議，給與獎金1/3，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後，給與其餘獎金，最高可達新臺幣1千萬元喔！





與廉同行



檢舉身分應予保密 無故洩密依法懲處

受理檢舉機關對於檢舉人的資料皆應予以保密，檢舉人個人資料也會另行保存，不附於偵查案卷，如果有無故洩密情事，受理檢舉的公務員會依刑法或其他法令處罰或懲處。





與廉同行



知有不法，踴躍檢舉

※ 參考法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職辦法第 2 條

廉政署暨各級政風機構受理檢舉事項如下：

- ★公務員竊取或侵占公有財物，或職務上保管之非公有財物者。
- ★公務員辦理工程或採購案件，涉有驗收不實或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等違法情事者。





與廉同行



揪出肥鼠，非你莫屬

※ 參考法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職辦法第 2 條

廉政署暨各級政風機構受理檢舉事項如下：

- ★公務員執行職務，藉機收受賄賂，或違法包庇者。
- ★公務員對於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與廉同行



揭發貪腐，保衛正義

※ 參考法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職辦法第 2 條

廉政署暨各級政風機構受理檢舉事項如下：

- ★公務員利用職權、身分、機會，或勾結特定對象營私舞弊，以獲取不法利益者。
- ★公務員明知他人有走私或製造、販賣、運輸毒品情事而予以包庇者。





與廉同行



國家廉政，共同守護

※ 參考法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職辦法第 2 條

廉政署暨各級政風機構受理檢舉事項如下：

- ★公務員明知他人有走私或製造、販賣、運輸毒品情事而予以包庇者。
- ★發現其他與公務員貪瀆相關之犯罪，或對公務員予以行賄者。





與廉同行



機關維護做得好 辦公安全沒煩惱

機關安全維護主要在預防天然災害、人為破壞事件發生，以及發生時機關之應變作為，確保民眾、機關同仁之人身安全與機關環境安全。





與廉同行



公務機密莫輕忽 資安維護一起來

民眾發現有機密文件或個資遭洩漏，或發現重大資安事件侵害政府部門網站或電子系統，歡迎向廉政署、機關政風機構檢舉或協助通報政府機關！





與廉同行



揭弊保護草案 共築廉潔社會

法務部廉政署為鼓勵及保護知悉弊案而勇於出面舉發貪腐行為的人士，近年來積極推動公私合併的「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提供安心吹哨的保護措施、進而建構貪污零容忍之社會氛圍。



memo

date / /

memo

date / /

memo

date / /



執青之手 與廉同行

Holding Hands with Youth, Walking with Ethics.

出版機關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發行人 黃玉垣

總編輯 葉自強

審查小組 鍾志正、王志強、盧秀虹、許湘寧

編輯小組 張玉如、涂淑涵

美編設計 涂淑涵、黃澄閑

機關地址 114060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51號7樓

機關電話 (02) 2633-6650

出版年月 2024年(民國113年)5月

版次 初版

定價 新臺幣120元

ISBN 9786267220481

GPN 4711300059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